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簡字第2172號

原告 王真堂  
被告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民事裁定要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係於民國114年10月31日遞狀訴請撤銷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18213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執程序，查被告於前開執行事件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本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,588元，及自91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.25%計算之利息，算至本件起訴前一日即114年10月30日止，原告應給付之到期利息為195,369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原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所獲利益即為上開本金及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54,95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58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納裁判費1,500元，尚應補繳2,0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本件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 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高廷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 
書記官 王帆芝